《以賽亞書》的主題

 以賽亞的寫作有清楚的主題，這些主題經常會重複出現，讓認真的讀者很快地察覺其中必有深意。再者，書中信息常會以一些的形象、個體、現象為象徵，目的是加深讀者們的印象，而這些形體景象也會重複出現。常出現的形象如：樹、大道、大旗、沙漠、園林、沃土、孩童、光、暗…，這些具像的描述，不但讓人印象深刻，還會把人不斷地帶入作者想要表達的信息中心，進而明白神的心意和作為的方式。
 在《以賽亞書》中的歸類方式，可讓我們察覺作者想要強調的主題。

一、審判與（得救的）盼望交互出現

以賽亞認為神的審判是因為百姓犯罪的結果；如果百姓願意悔改，審判就會被得救的盼望取代。在本書第一章中，這種百姓犯罪要受審判（3-15），與悔改後被救贖（16-20），兩種主題就交互出現。在更大格局下，1-39章，與40-66章兩大段落，也是把審判與救贖兩個主題並列，讓讀者能明白犯罪與刑罰、悔改與拯救，兩者之間的微妙的關係。

二、僕人的服侍與國度的權柄與榮耀交互出現

在以賽亞心目中，一個偉大的國家之所以得以長存，必須先有一個完全謙卑順服神的王，並以僕人般服侍的態度，完成神所託付的任務（任何任務）才有可能企及。從他蒙召成為僕人（6:4-8）那一刻起，以賽亞明白了做僕人的意義。在他擔任先知時，看見以色列的諸王的不完全，以致在盼望中看見神所選立的真王彌賽亞以僕人的形象出現（44-66章），確認了真王也是真僕人的定調—完全屬神的國必須由完全屬神的僕人來治理。

三、信任與悖逆的交互出現

通常，讀者們會把7-39章視為先知對悖逆百姓的控訴，但其背後其實是神對以色列的信任被以色列自己破壞的過程；40-66章則被認是神給與百姓的救贖，但其背後是神願意原諒悖逆者的過程。如此看來，神與人之間原本應以信任相待，才能彼此立約。可惜因人的悖逆，破壞了彼此間的信任，毀棄了原本所立的約，形成互相悖逆（離）的狀態。只有兩者之一願意採取修補的行動，並回轉前進的方向，原本的信任才能恢復。

四、驕傲與羞辱相互依存

2:6-4:6的描述，完美地詮釋了「驕傲來，羞恥也來」（《箴》11:2）的道理。在以賽亞來看，以色列人之所以蒙羞受辱，並不是他們自甘墮落，放棄原本的尊貴身分，以身居下流為榮，而是因為他驕傲自恃，不倚靠神，反而倚仗神所賜的恩典，藐視他人，單顧自己，不去幫助同胞中的貧窮者，倒把神的恩賜浪費在個人肉體的情慾上。這種自以為是得驕傲，必會招致神的審判。當以色列人所倚仗的一切被挪去後，不但世人要羞辱他們，他們自己也要彼此羞辱，甚至自己羞辱自己。

 最後我們也必須知道以賽亞心中對耶和華、神的國、神的公義的看法

一、耶和華：至高、至聖潔、至榮耀，獨一無二的神，外邦的假神、偶像，無一能與之相比。耶和華又是以色列的神，自始至終都是以色列的神，又是與他們立約的神，祂絕不會放棄自己的百姓，必要做他們的王，引導他們進為他們所預備的國。

二、神的國：神的國（山）是教導百姓明白律法，認識神的地方。列國教導他們的子民拜他們的神；但神的國卻教導百姓敬拜侍奉耶和華。

三、神的公義：在本書中關於神公義的描述，規模宏大，從個人到國家、世界…無所不包，總義就是當彌賽亞掌權時，宇宙才會回歸到神的公義之下。

《以賽亞書》大綱

壹、

一、序曲（1:1-5:30）
1. 譴責與控訴（1:1-30）
2. 命定的結局（2:1-4:6）
 a. 雅各家的命定（2:1-5）
 b. 驕傲的雅各家（2:6-4:1）
 c. 救恩臨到以色列（4:2-6）
3. 葡萄園之歌（5:1-30）—可視為1. 的主題再現

二、僕人蒙召（6:1-13）

三、列國的審判（7:1-39:8）
1. 亞述是耶和華手中的棍（7:1-12:6）
 a. 以馬內利之嬰（7:1-9:7）
 b. 神的律法判語（9:8-10:4）
 c. 神的拯救（10:5-11:16）
 d. 救恩之歌（12:1-6）
2. 耶和華在列國掌權（13:1-35:10）
 a. 審判列國（13:1-23:18）
 b. 得勝的王（24:1-27:13）
 c. 以法蓮的酒徒（28:1-33:24）
 d. 預言必應驗（34:1-35:10）
3. 拯救與失信（36:1-39:8）
 a. 威脅與拯救（36:1-37:38）
 b. 失信的人君（38:1-39:8）

貳、

一、主僕之歌（40:1-31）

二、傳主恩典的僕人（41:1-48:22）
1. 主僕的見證（41:1-44:22）
2. 主僕的拯救（44:23-46:13）
3. 主僕的宣召（47:1-48:22）

三、受膏的僕人（49:1-55:13）
1. 使人與神和好（49:1-53:12）
2. 呼召人與神和好（54:1-55:13）

四、僕人的特徵（屬神的印記）（56:1-66:24）
1. 人的軟弱（56:-59:21）
2. 神來榮耀（60:1-62:12）
3. 神的能力（63:1-66:24）
 a. 神的信實（63:1-65:16）
 b. 最後的審判（66:1-24）